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4日~2026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9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201,2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实际回购金额	50,006,023.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11.3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9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成交的最高价为 8.57 元/股、最低价为 8.4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132,99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成交的最高价为 11.39 元/股、最低价为 7.5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6,023.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	-------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0, 297, 145	100.00	830, 297, 14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 201, 200	0.63
股份总数	830, 297, 145	100.00	830, 297, 145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 201, 2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